

标段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口岸监管场所项目设计总包

(设计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80001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航港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年01月05日 11:30:30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8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8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1.11 分包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0
3.6 投标备选方案	11
3.7 投标文件编制	11
4. 投标	11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11
4.2 投标文件组成	11
4.3 投标文件递交	11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5. 开标	1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5.2 开标程序	12
5.3 开标异议	12
6. 评标	12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2
6.3 评标	12
6.4 无效标条款	12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7. 定标	1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4
7.2 评标结果异议	14
7.3 中标人公告	14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4
7.5 履约担保	14
7.6 签订合同	14
8. 重新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异议与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10.1 知识产权	15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办法 2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81
一、封面	81
二、投标函	82
三、授权委托书	83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84
五、资格审查资料	8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6
主要人员简历表	8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7
(四) 企业财务	88
近年财务状况表	88
(五)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89
企业信誉	89
(六)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9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0
(七) 各类其他证书	91
六、技术标	92
一、其他材料	93
一、其他资料	9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航港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66号综合保税大厦 联系人: 姚宽 电话: 0512-62878370 电子邮箱: 543970695@qq.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明轩路北官渡路路口东北角中联世纪大厦11楼 联系人: 张涛、赵文静、吴映芳 电话: 0512-69008858 电子邮箱: szjy2023@126.com
3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口岸监管场所项目
4	招标标段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口岸监管场所项目设计总包
5	项目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西侧紧邻时尚舞台奥特莱斯,东临三庄街。
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海关、前置货站、配套办公、仓库和辅助用房等。项目占地面积约97165.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7883.8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2620平方米,仓库地上2层、配套服务楼上5层,无地下室。
7	项目估算投资	40000万元
8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 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 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报批、初步设计深化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安装设计、幕墙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市政设计、标识系统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图纸报审(施工图、消防、防雷及相关图审等)、工程全过程配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服务等（按甲方要求）。若确需另择设计人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由承包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人，分包设计人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审核同意。</p> <p>设计深度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标识等要求，并满足当地审批部门对各设计阶段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p>
11	设计招标类型	<p>本次招标为：4</p> <p>1、方案招标</p> <p>2、初步设计招标</p> <p>3、施工图招标</p> <p>4、其他：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12	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	<p>本设计标段计划于2026年1月开工。</p> <p>本工程设计工作的工期见招标公告。</p> <p>招标人对设计工作工期的具体要求：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设计工期），招标人对设计工作工期的具体要求：设计周期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后续服务须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资格审查方式	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7	踏勘现场	<p>招标人1</p> <p>1、不组织。</p> <p>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p>
18	投标预备会	<p>招标人1</p> <p>1、不组织。</p> <p>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p>
19	分包	<p>招标人2</p> <p>1、不允许。</p> <p>2、允许。</p> <p>分包内容：专项工程设计如确需专业分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专业工程设计不允许分包。</p>
20	构成招标文	其他材料：答疑或澄清、控制价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其他材料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1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7 时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26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采用 1 1、不允许 2、允许
30	技术标编制其他要求	技术标采用：2 1、明标 2、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技术标其他编制要求：/
3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32	现场递交资料	采用：1 1、无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需在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将被拒收。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40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他要求	<p>(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3</p>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用 1 1、不补偿 2、补偿, 补偿标准: /
39	履约担保	本项目采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采用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金额为/。</p>
40	投标诚信行为	<p>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号文，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41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CA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生成投标文件过程中使用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的CA证书签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客服电话: 0512-58188503 电话: 0512-66605609 手机: 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 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 0512-66605052 手机: 17315885859</p> <p>5、特别提醒: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6、投标人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链接。</p>
42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43	关于评审说明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除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另有要求外,其余材料是否来自省主体库不做要求。</p> <p>(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信息: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中要求的证书 (3)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含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业绩获奖证书(如有)。</p> <p>特别说明: 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关于业绩的资料：</p> <p>(1) 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其中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不作为该单位业绩认定。</p> <p>(2) 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及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p> <p>4、/</p>
44	异议和投诉的受理	<p>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9008858 传真：/</p> <p>通讯地址：苏州市明轩路北官渡路路口东北角中联世纪大厦11楼</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66605605</p> <p>传真：66605600</p> <p>通讯地址：改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区市民服务中心) 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 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68%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5 天内一次付清, 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设计招标类型、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 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招标控制价
- (5) 设计有关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修改及澄清材料；
- (9)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投标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如有在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4.2.1 商务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标相关资料
- (4)用以证明满足招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4.2.2 技术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相关资料](#)

4.3 投标文件递交

4.3.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涉及范围、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8. 其它无效标规定：/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用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事先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牵头人名义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

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评标办法 2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口岸监管场所项目设计总包

发包人： 苏州工业园区航港物流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航港物流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工业园区口岸监管场所项目设计总承包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口岸监管场所项目设计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西侧紧邻时尚舞台奥特莱斯，东临三庄街。
3. 规划用地面积：用地性质：W1（仓储用地），用地面积 97165.96 m²，容积率≤1.5，建筑高度≤40m，建筑密度≤55%，绿地率≥10%。
4. 建筑功能：本次计划建设标准仓库 4 栋、配套服务楼 1 栋及部分高架坡道等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米，仓库地上 2 层、配套服务楼地上 5 层，均无地下室。
5. 投资估算：约 4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报批、初步设计深化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安装设计、幕墙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市政设计、标识系统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图纸报审（施工图、消防、防雷及相关图审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等（按甲方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批复后的细化工作、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施工图设计及图纸报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的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续服务协调配合等（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http://eip.artsgroup.cn:8008/formmode/view/AddFormMode.jsp?type=0&modeId=12&formId=-61&billId=5915&billId_add=random_9BA196C7A6E89EAFD0954DE80FC1B22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

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

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5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

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作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

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

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

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

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5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 设计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按国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可以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先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优先解

释效力。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信息保密方面的规定, 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技术信息、本项目的设计成果等, 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的保密信息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目的。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相关资料、文档、数据或发包人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泄露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长期有效, 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若设计人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但涉及到合同条款的变更、索赔的放弃等涉及经济事项的, 发包人代表无权代表发包人作出放弃或修改, 需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能确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2) 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和优化方案, 且需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部门报批和进行各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 不另行支付费用。

3)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如确需更换，设计人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具体违约金数额如下：

设计负责人：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

设计人员：人民币 1 万元人民币/人/次

3.2.3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每迟延更换一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可无理由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延迟撤换,每延迟更换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等材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以《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运限: 国家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建设规划、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报审、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施工图等政府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款项。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设计文件为 CAD 格式，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天内，向政府有关

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8.5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并无偿修改由此产生的图纸相关问题，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取得审核合格证书。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在苏州工业园区口岸监管场所项目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全程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安排不少于【1】人现场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具体详见附件。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第三人，如有违反，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文件退还给发包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未按计划实施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实施设计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应确保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节点完成设计任务。设计人逾期实施的，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当按日支付项目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设计人逾期十日不实施设计计划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4.2.2 设计人延误交付设计成果的，每延误 1 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4.2.3 若设计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工作失误需变更设计、设计文件错误等等），除设计人应免收上述原因对应的设计部分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成果应用于其它工程、不得将发包人公司内部相关技术管理文件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解除本

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4.2.5 设计人设计成果和提供后期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初验、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结点出现配合问题、影响发包人进度的，设计人按照 50000 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如确需更换，设计人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具体违约金数额如下：

设计负责人：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

设计人员：人民币 1 万元人民币/人/次

若设计人在项目设计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组设计成员，每发现一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

(3) 如设计人无法按时按质完成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中的问题造成现场返工、工程质量事故的；影响政府部门验收的；造成营销损失、小业主投诉、索赔等）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 如设计人的设计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 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管控要求，如果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能达到管控要求，设计人应无偿修改到位。设计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 如发包人组织专家对设计人施工图进行设计质量评定及优化，在双方确认建筑方案、保证建筑效果的前提下，经优化后含钢量、砼用量相对于优化前减幅超过 5%（含）的，设计人应承担专家优化费用。

(7) 若设计人的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响应的，每出现一次，承担 10000 元人

民币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还符合其他违约责任的，可重复计算）。

14.2.6 施工图自查惩罚措施：

14.2.6.1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的准确性，减少图中的错、漏、碰、缺及各专业不交圈问题的发生，施工图设计出图完成后设计人应在 20 个日内完成施工图自查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自查清单及修改蓝图，修改蓝图中修改部分应用云线标示情况。

14.2.6.2 设计人自查后，若后续施工过程中出现图纸问题（不含发包人施工前组织的图纸会审），设计人同意接受以下违约金措施：

(1) 一般性问题单专业 10 项变更以内的免罚；10~20 项，设计人每份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20~30 项，设计人每份罚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以此类推）。一般性问题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及各专业不交圈等问题；现场尚未施工或出具变更后不造成现场返工、不影响政府部门验收的，不造成影响损失、不造成小业主投诉、索赔等问题。一般性问题，各单体出现同一问题数量不重复计入总项数。

(2) 造成严重性问题，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赔偿金，额度由双方商定（或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严重性问题包含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的问题造成现场返工、工程质量事故的；影响政府部门验收的；造成营销损失、小业主投诉、索赔的等。

(3) 发包人自行要求的设计变更除外。

14.3 合同终止和解除

如由于某种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 如果设计人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若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属不变。

(3)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或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

第三方，否则转让方之行为被视为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5.1.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1.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5.1.3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发包人和设计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将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设计人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 须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

18. 其他

18.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后期汇报会等发包人要求的会议。

18.2 后期设计人所有设计图纸应能达到施工及编制预算要求, 不得在图纸上标注由专业公司深化字样。

18.3 设计人应确保各项审图按时通过。

18.4 设计人所有送与发包人的图纸、变更等应有详细的说明并由发包人签收为准且图纸需折叠好。

18.5 设计人所有变更不得出替换图, 只能出变更图并用云线标注出具体变更部位。

18.6 设计人及配备的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或现场服务工作的, 设计人应及时予以调整, 每相差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根据管理单位技术部的考核情况确定。

18.7 设计人员及其服务人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准时参加与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各种会议及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其他重要会议, 若迟到或缺席, 设计人应按每次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8 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成果质量, 不得有重大错误 (错误对应单项造价超过 10 万元或大于标底价的 1%), 如果在施工招标工作前由发包人或管理公司审核出现图纸漏项或各专业核对有问题, 且单项造价超过 10 万元 (或大于标底价的 1%) 以上的, 支付质量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个。如果在施工招标工作结束后由各相关方审核出现图纸漏项或各专业核对有问题, 且错误对应单项造价超过 10 万元 (或大于标底价的 1%) 以上的, 支付质量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个。因设计方原因出现的设计

变更每出 5 个, 设计人支付设计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 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9 未经发包人允许, 设计人私自出设计变更 (不包括原设计错误) 的, 每出现一个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个的违约金。因私自变更导致发包人增加费用的, 所增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10 发包人在图纸审核过程中, 如发现可优化的设计方案, 设计人确认后应予采纳, 所增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11 发包人不定期去设计人处检查设计进度工作, 如发现未按合同人员表中配备人员或配备不足的, 设计人应及时予以调整, 每发生一次支付服务费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18.12 发包人不定期打电话询问设计进度事宜, 设计人敷衍了事受到投诉的, 每发生一次支付 1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18.13 项目实施过程中, 专项设计需经设计人确认的,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18.14 设计人如出现重大设计范围内漏项、设计缺陷、图纸内容不清晰、编标答疑不明确, 导致后期变更超过清单报价 10%, 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 30%; 如超过清单报价 20%, 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 60%。

18.15 设计人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形式变更指令后, 方可出具变更图纸。

18.16 若项目设计发生重大调整, 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建设单位, 1 次重大调整费用包含在此次合同范围内。若超过合同约定次数, 费用另行商榷。

18.17 设计人须严格遵守建设项目设计工作考核评价表。

合同中存在多项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违约条款的,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按照累计金额执行。

18.19 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对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8.20 设计人或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赔偿的, 应由设计人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附件：

-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 附件 8：资料保密协议
- 附件 9：驻场人员的工作管理制度
- 附件 10：著作权转让承诺函（随作品附上）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西区更新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后戴街以东、三庄街以西，用地面积 97165.96 平方米。为优化园区物流资源配置，提升口岸监管场所的综合效益，拟对现有口岸监管场所进行拆除改造，新增高标准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2、设计目的和任务

本次计划建设标准仓库 4 栋、配套服务楼 1 栋及部分高架坡道等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6.7 万平米，仓库地上 2 层、配套服务楼地上 5 层，不设置地下机动车库。方案需要充分考虑海关业务和物流业务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前瞻性。

3、设计条件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3.1 控制指标类要求

- (1) 用地性质：W1 仓储用地
- (2) 建设用地面积：97165.96 平方米
- (3) 容积率：≤1.5
- (4) 建筑密度：≤55%
- (5) 建筑高度：≤40 米
- (6) 绿地率：≥10%

3.2 建筑退让要求

- (1) 西侧退用地红线 15 米、北侧和东侧退用地红线 10 米、南侧退用地红线 5 米。
- (2) 传达室、配电房、垃圾收集站等附属用房，退用地红线 3 米以上。
- (3) 绿化控制线退红线 5 米。

3.3 市政交通要求

- (1) 地块出入口位置: 西侧和南侧
- (2) 停车位要求: 满足《苏州市工业园区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
- (3) 市政管线要求: 雨污分流, 管线入地
- (4) 区内室外地坪标高: 与周边道路有机衔接并满足该地区防洪要求

3.4 城市设计引导要求

- (1) 建筑风貌: 现代风格, 建筑色彩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 (2) 应考虑无障碍设计, 人行部分用材需防滑, 室外停车位建议使用植草砖
- (3) 充分考虑城市夜景及建筑外立面效果, 灯光设计及景观绿化方案须单独报审
- (4) 临街应采用透空式围墙, 围墙高度不得超过 2 米

3.5 其它规划要求

- (1) 应满足水务、环保、绿化、人防、消防、抗震、节能等方面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 (2) 总图设计要求: 反映地块周边 50 米范围现状
- (3) 方案报审需提供交通影响分析文件
- (4) 地下空间用途为人防、停车场及设备用房,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综合容积率

4、设计原则

4.1 定位合理: 设计方案应与项目定位相符, 体现经济实用、公平合理等安置住宅设计特点。

4.2 周边协调: 充分合理利用周边市政、景观资源, 合理布局, 建筑造型与城市风貌相协调。

4.3 因地制宜: 符合生态化人居环境形象, 选材与构造措施应南方地区潮湿气候, 保证产品及材料耐久性与可靠性, 适应苏州地区的气候。

4.4 成本可控: 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其工程造价的经济性, 在项目总投资控制下, 各阶段严格按照限额要求进行控制。设计选用的材料和技术应成熟可靠, 以保证工程开发的经济性要求。

4.5 可持续发展: 设计应体现一定的前瞻性, 积极利用有关的节能环保技术措施, 采用

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以最少的能耗和运行费用提供舒适的内部环境。

5、功能设计要求

5.1 总体要求：

建筑设计应满足物流设计、消防设计、无障碍设计、节能设计的相关要求，满足使用功能，符合实际情况。整体方案应遵守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满足城市规划要求，建筑围绕总体布局，形成有机整体。建筑应简洁美观，避免采用过多不必要的装饰性构件。结构设计应尽量标准化，避免过多样式。应注重公共空间设计，体现时代感和以人为本的思想。

5.2 总平面设计

- (1) 总平面布置应符合控规和《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意见书》的相关要求，满足建筑退让、限高、出入口间距等规划要求。
- (2) 总平面布局中应合理分区布局，避免功能区之间互相干扰。
- (3) 整体空间应与周边城市规划协调，有利区内自然通风，应注意各建筑之间间距与相互关系，建筑间的组合应有利于丰富城市天际轮廓线层次。
- (4) 分析场地内外交通关系，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应简单连贯、避免交叉。
- (5) 总平面布局应顺应整体城市设计要求，景观设置应结合总体功能形态，建筑布局、道路及景观均需满足消防要求。
- (6) 合理进行竖向设计，减少土方量，控制成本。充分考虑建筑与周边市政道路的衔接，考虑排水设计，避免内涝。

5.3 建筑单体设计

- (1) 建筑功能要满足使用需求，适应海关业务及保税区管理要求。
- (2) 建筑造型既要有特点和个性，具有一定的标志性，又要能融合于周围环境之中，外观总体上应简洁明快，色彩宜高雅稳重，与环境和谐兼容，既具有时代气息，又具有持久魅力，外观要为功能服务。
- (3) 外立面材料要便于维护和清洁，体现节能、环保的理念，应考虑充足的自然采光、保温、隔声及通风；设计简单、实用、尽量减少面积浪费，建筑形式搭配自由，室内可选择节能环保材料和涂料。
- (4) 合理设置各种配套用房，满足使用需求和消防要求。

(5) 综合考虑夜间景观照明方案。

(6) 结合物流场站特点, 考虑项目的管理方案, 合理设置如门卫、道闸、围墙等。

6、设计服务要求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报批、初步设计深化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安装设计、幕墙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市政设计、标识系统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图纸报审(施工图、消防、防雷及相关图审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等(按发包人要求)。

7、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7.1 设计成果: 方案汇编文本, A3 格式

7.2 设计方案图纸的构成及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规格	备注
1	总体鸟瞰图	A3 彩图	
2	总体规划平面图	A3 彩图	
3	局部室外透视效果图	A3 彩图	
4	景观分析图	A3 彩图	
5	日照图	A3 彩图	
6	交通流线分析图	A3 彩图	
7	建筑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如超过 A3 幅面需折 叠装订	图纸内容应清晰可读
8	方案设计说明		
9	设计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表达其构思和创意的其余图纸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注：以上内容在设计人中标后提供。如发包人没有依约及时提供资料的，则设计期限可作适当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的经济损失。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15	天	项目进度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及时调整
2	初步设计文件	15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天	
4	规划方案文本	/	天	
5	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15	天	
6	各专业总图	15	天	
7	各专业全套图纸	15	天	
8	除建筑图外其他所有专业审图及报批图纸由设计人另行提供	15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相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程勘察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任务名称	工期/天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责任部门
方案设计深化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备注：设计开始时间以设计人领取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以及与设计有关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其它: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	单位	数量	设计单价(元)	设计费用(元)
一	设计费			

	项	1		
--	---	---	--	--

四、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25%		建筑方案设计完成审定, 出具建设项目方案审定意见书后支付
第二次	35%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出全套施工图纸后支付
第三次	25%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
第四次	15%		余款待涉及项目完成审计后支付

注: 付款之前,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作为逾期付款的情形, 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在此情形下, 设计人不会据此要求发包人付款, 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项目分期施工, 设计费可按相应分期支付。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紧密结合市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着力加强工程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 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以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

议的各项规定。

(三)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严禁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 除合同约定外, 严禁向乙方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二) 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 除合同约定外, 严禁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以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监督管理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 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和飞行检查, 将重点工程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 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 筑牢工程建设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编号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约期满为止。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8：资料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编号：

甲方：

乙方：

经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证资料的专用性，做好保密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资料定义

协议提及的资料，系指为乙方完成苏州工业园区口岸监管场所项目设计总包工作，由甲方提供和享有的所有文件、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设计成果等。

二、保密义务

乙方收到资料后应指定专门责任人进行保管和跟踪。该资料以及以该资料衍生的产品均只能在乙方单位内部用于苏州工业园区口岸监管场所项目设计总包工作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乙方泄密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依法做好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在完成使用后，须对资料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还或者销毁。

二、保密期限：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失效而失效。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须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

五、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9:

驻场人员的工作管理制度

1. 驻场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严格上班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3. 驻场人员与施工人员出勤时间一致，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原则上出勤时间为 08: 00-17:00，如需要加班，另行通知。
4. 驻场人员必须明确工作职责，端正工作态度。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服从施工现场管理，杜绝敷衍了事。要求驻场人员能有效协调所有专业人员，对紧要问题进行答复和处理，驻场人员应当在收到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5. 驻场人员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及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所租赁的设备、其他设施、业务关系等从事与业务无关的活动。
6. 驻场人员必须施工现场的财产、设施等。
7. 驻场人员必须例行节约，杜绝浪费。
8. 驻场人员上班时间不得接待与业务无关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尽量缩短会客时间。
9. 驻场人员应保持工作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严禁杂乱。每天打扫卫生。
10. 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
11. 驻场人员根据施工现场要求，进入施工区域后着安全头盔、反光马甲、穿劳保鞋、佩戴工作牌、不得穿短裤或者将裤脚挽起露出脚踝。
12. 驻场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或现场服务工作。
13. 驻场人员应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与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各种会议及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其他重要会议，若迟到或缺席，设计人应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
14. 驻场人员违反上述规章 3 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 1 次，警告次数达 5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人员。

附件 10:

著作权转让承诺函（随作品附上）

致: (发包人名称)

承诺人（包括作品的所有原创作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

项目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谨作出以下的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保证其因参加本项目设计招标而创作的投标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其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永远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投标作品进行任何形式使用或开发。

第二条: 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 即一次性、不可撤销的将其对其投标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承诺人对投标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者立体的表现物的权利(如有), 全部转让给贵公司, 但承诺人可依法享有署名权。

第三条: 承诺人同意, 贵公司有权采取任何方式对投标作品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再制作或再创作, 包含但不限于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等。

第四条: 承诺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此次招投标事宜或投标作品本身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等。

第五条: 贵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对投标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 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 承诺人不得因此要求享有任何特殊权力或分享贵公司因上述活动所获取的任何利益。

第六条: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并在贵公司发函要求其期限改正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贵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第七条: 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 如承诺人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导致贵公司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 或使贵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贵公司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 以保证贵公司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贵公司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保留向承诺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未经贵公司事前书面同意, 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承诺义务。

第九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解释。

第十条：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原创作者:

身份证号码: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元(小写)的投标总价(含税), 设计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将派_____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手机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设计项目的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企业财务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五）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七) 各类其他证书

信用核准书

证书编号	查看
@root.ZhengName	<u>@root.CommonViewNodeName</u>

六、技术标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

其他